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9年12月30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国际”)与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投资”)签署《关于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凯喜雅国际拟以其持有公司92,490,07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以非货币出资方式作价出资协议转让予凯喜雅投资。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 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凯喜雅国际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增资协议》等文件资料,凯喜雅国际与凯喜雅投资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凯喜雅国际将其持有公司92,490,0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以非货币出资方式作价出资协议转让予凯喜雅投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形。凯喜雅投资系凯喜雅国际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凯喜雅投资将持有公司92,490,0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凯喜雅国际不再直接持股公司股份,但通过凯喜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8613562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2年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服装、丝绸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纺织机械、机电配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钢材、橡胶、木材、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废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5505472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凯喜雅国际与凯喜雅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

1.凯喜雅国际决定以其持有的米赛公司60%股权(对应米赛公司人民币720万元注册资本)、上市公司16.01%股份(对应上市公司92,490,071股股份)作价出资认缴凯喜雅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

2.基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米赛丝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57号)关于米赛公司60%股权评估价值、《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63号)关于上市公司16.01%股份评估价值,并结合《增资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收盘价,凯喜雅国际以米赛公司60%股权作价人民币9,948.9209万元、上市公司16.01%股份作价人民币54,939.1022万元,合计作价人民币64,888.0231万元认缴凯喜雅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5,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888.0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本次增资中,凯喜雅国际用于向凯喜雅投资出资的上市公司16.01%股份的转让作价人民币54,939.1022万元,系以《增资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收盘价(6.60元/股)的90%,即每股人民币5.94元,乘以凯喜雅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92,490,071股股份确定,转让价格符合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出资方式及出资缴付

1.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

2.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凯喜雅国际以米赛公司60%股权及上市公司16.01%股份向凯喜雅投资缴纳出资,并办理米赛公司60%股权及上市公司16.01%股份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增资协议》的生效

《增资协议》经凯喜雅国际、凯喜雅投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凯喜雅国际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系公司2010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凯喜雅国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持股5%以上股东凯喜雅国际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019年6月20日,公司筹划股份回购事项,根据凯喜雅国际回复公司《减持计划问询函的回函》,在公司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六个月内,凯喜雅国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不减持承诺”)。自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凯喜雅国际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不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凯喜雅国际、凯喜雅投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凯喜雅国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后续的增减持变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事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关于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53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尹巍先生、董事秦祥秋先生和董事徐正辉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授权北航长鹰航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不超过于6,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准)自有资金参与台海(土)告字[2019]02号地块竞拍,该地块位置位于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度假区)海豪路南侧、月湖南路西侧地块。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54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九号楼51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授权北航长鹰航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不超过于6,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准)自有资金参与台海(土)告字[2019]02号地块竞拍,该地块位置位于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度假区)海豪路南侧、月湖南路西侧地块。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55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航长鹰航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长鹰”)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9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了“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9】02号”,详情请见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站(www.zjtzgtj.gov.cn)或者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tzztb.com):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供地[2019]40017号批准,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宗海(地)域的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具体情况为:1.土地位置: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度假区)海豪路南侧、月湖南路西侧地块;2.面积:166,577平方米;3.用海方式:填海造地;4.土地用途:工业;5.地上建筑总面积:≤499,731平方米;6.建筑密度:30%-50%;7.建筑高度:≤40米。同时,建(构)筑物总高需满足机场净空限高要求;8.容积率:1.0-3.0;9.海域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10.填海形成土地的使用权期限:填海竣工验收后海域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该地块所在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度假区)海豪路南侧、月湖南路西侧地块,位于台州湾集聚区的无人机航空小镇,其范围东起台州湾大道,西至聚贤路,南起青龙浦河及青龙浦路,北至蓬北大道及海纳路,无人机航空小镇规划面积为3.97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面积1.2平方公里。台州长鹰目前生产场所为租用性质,且场地面积有限,若此次竞拍顺利完成,将有助于公司项目顺利推进,有助于公司无人机业务的整体规划布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指标的规定,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66,577平方米,使用类型出让,出让年限50年。购置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投资将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准),购买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468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度假区)海豪路南侧、月湖南路西侧地块,出让方式为挂牌出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属不存在瑕疵,出让年限50年,土地面积约为166,577平方米(250亩),容积率为1.0-3.0。

四、涉及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安排

预计拟购买的位于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度假区)海豪路南侧、月湖南路西侧地块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拍价不超过6,000.00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购买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该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无人机业务生产基地。

五、本次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购买以上土地使用权将为公司的无人机业务长远发展提供土地资源,解决公司无人机业务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的无人机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六、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0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40,430,465.0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8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121号)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57,000.00	2019年1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2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优秀就业扶贫示范企业的通报》(九人社字【2018】25号)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0.00	2019年1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3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发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修工管发【2019】3号)	修水县工业园管委会	2,966,600.00	2019年1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4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燃煤锅炉改造财政补助资金通知》(修财联指【2019】39号)	修水县财政局、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000.00	2019年2月1日	与收益相关
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2018年度社会服务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浏致发【2019】2号)	中国致公党长沙市委员会浏阳市工作委员会	30,000.00	2019年2月7日	与收益相关
6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的通知》(凭财企【2018】13号)	凭祥市财政局	100,000.00	2019年2月25日	与收益相关
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浏经财预指【2019】1号)	浏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254,100.00	2019年3月14日	与收益相关
8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凭工信报【2019】3号	凭祥市财政局	1,339,900.00	2019年3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科研和技改引导资金的通知》(浏经财预指【2019】2号)	浏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2,560,000.00	2019年3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1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浏经财预指【2019】3号)	浏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3,020,000.00	2019年3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11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修财联指【2019】112号)	修水县财政局	10,000.00	2019年6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12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凭祥市扶持加工行业聘用涉外务工人员政策(试行)的通知》(凭政办规【2019】1号)	凭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60.00	2019年6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1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表彰2018年度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浏经经发【2019】7号)	浏阳市经开区管委会	2,000.00	2019年6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14	河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市场推广引导资金的通知》(漯开轻【2019】7号)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食品工业园建设管理委员会	18,000,000.00	2019年6月28日	与收益相关
15 2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崇财农【2018】30号)	凭祥市农业局	140,000.00	2019年7月5日	与收益相关
1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16号)	浏阳市企业发展补助资金专户	50,000.00	2019年7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17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8年度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修财联指【2018】152号)	修水县财政局、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50,000.00	2019年8月13日	与收益相关
18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江西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505.00	2019年8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1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浏财企指【2019】66号)	浏阳市经开区管委会	1,000,000.00	2019年8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20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新入库工业企业奖励金	凭祥市统计局	150,000.00	2019年9月5日	与收益相关
21	广西果美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2018年新入库工业企业奖励金	凭祥市统计局	150,000.00	2019年9月5日	与收益相关
22	广西果美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自治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2019年9月9日	与收益相关
2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54号)	浏阳市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496,500.00	2019年10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2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00,000.00	2019年11月20日	与资产相关
25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9年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市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九财企指【2019】26号)	九江市财政局	2,000,000.00	2019年11月20日	与收益相关
26	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2019年度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电商产业类、农村电商类)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55号)	长沙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250,000.00	2019年12月19日	与收益相关
27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	修水县工业园管委会	3,127,400.00	2019年12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430,46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收入中:(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37,430,465.00元,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3,000,000.00元,本期直接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列示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37,430,465.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9-6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鉴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息披露《年度服务协议》已到期,公司与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签署《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服务合同书》,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时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6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80,283.8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980,283.80元,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损益。公司同意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

《关于公司2019年度坏账核销的公告》(2019-64)详见2020年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9-6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关于公司2019年度坏账核销的公告》(2019-64)详见2020年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9-6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80,283.8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980,283.80元,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款项性质	金额(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共40家)	销售款	2,754,620.00	2,754,620.00	1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应收款(共5家)	备用金、押金、服务费	225,663.80	225,663.80	100%	无法收回	否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2019年度坏账核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坏账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为2,980,283.8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上述坏账不影响公司本年或以前年度利润。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核销依据充分,系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1)”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1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2,191.78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2)”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1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52,328.77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1日,到期日为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07,150.00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25日	1.25-3.85	是	472,547.9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1)	保证收益型	4,5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1.30-6.40	是	112,191.7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2)	保证收益型	4,5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1.30-6.40	是	552,328.77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3.78	是	507,15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率”2019年第598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3.55-3.60	否	未到期
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通惠企存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3.90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1.7亿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1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